深悟“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的辩证统一关系 赋能人大社会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

——江门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十五五”时期工作的思考

【内容摘要】

本文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引领，深刻阐释“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互补共生的辩证统一关系，二者协同发力是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结合人大社会委在就业、社保、基层治理等领域的立法与监督实践，明确未来五年将紧扣“十五五”部署，优化民生类投资结构，聚焦就业、养老、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以良法善治推动物的投入服务于人，人的发展反哺发展提质，赋能社会建设高质量推进。

【关键词】

◎投资于物
◎投资于人
◎社会建设
◎高质量发展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为“十五五”时期拓展内需战略空间、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提供了根本遵循。只有将“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二者紧密结合、系统推进，才能更好地激活内需潜能、优化供给结构，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注入深厚而持久的动能。

A 深刻把握“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的辩证统一关系 筑牢人大社会委履职的理论根基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投资重心随国家战略与市场条件的变化而动态调整，其演进历程深刻反映了经济发展阶段转换与发展理念跃升的内在逻辑。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坚期，推动“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是遵循经济发展客观规律、立足现阶段国情特征的战略选择。

从发展脉络看，“投资于人”理念的形成具有鲜明的历史逻辑和时代必然性。党的十八大之前，科学发展观明确“以人为本”的核心立场，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价值基石；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正式确立，进一步锚定了新时代发展的根本立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将“人民至上”作为“十五五”规划建议的六大原则之一，鲜明提出“投资于人”的具体要求。这一理念演进的脉络，既一脉相承、赓续初心，又与时俱进、迭代升级，本质上是对社会主义生产根本目的的深刻回归，即发展的最终归宿，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从理论内核看，“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二者辩证统一、相辅相成。“投资于人”并非局限于民生领域的一般性投入，而是聚焦人的能力提升、健康维护、职业发展和潜力开发，通过覆盖全人群、贯穿全生命周期的系统性投入，推动“人力资源”向“人力资本”转化，实现“人口红利”向“人才红利”跃升的核心发展导向。“投资于物”则指向基础设施、产业载体、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投入，旨在为经济社会发展筑牢物质技术根基。二者辩证统一、相辅相成，“投资于物”为“投资于人”提供不可或缺的物质前提和就业支撑，“投资于人”则为“投资于物”锚定发展方向、提升资源配置与产出效率，二者共同构成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坚实底座与活力源泉。

从实践要求看，“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是应对发展阶段转换的必然选择。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消费结构正从生存型向发展型、享受型加速升级，社会对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领域的高品质需求日益旺盛。在此背景下，推动“投资于人”与“投资于物”紧密结合，既是适应投资结构调整、培育新增长动能的必然要求，也是应对人口结构转变、释放内需潜力的关键举措，更是塑造长期发展优势、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的核心路径。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明确提出“坚持人民至上，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锚定了投资于人在破解发展难题中的核心地位；市委十四届十次全会进一步要求“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促进消费与投资良性互动，推动外贸提质增量，形成更多由内需主导、消费拉动、内生增长的经济发展模式，更好巩固经济基本盘”，将“投资于人”与“投资于物”的辩证关系转化为具体工作部署。这一系列部署，推动发展模式从“见物不见人”转向“见物更见人”，通过二者的系统布局、深度耦合，实现民生改善与经济增长的良性互动。

这一导向，正是江门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社会委”）履职的根本遵循，要求我们在工作中始终将“投资于人”与“投资于物”的辩证统一作为标尺，精准把握立法、监督工作的方向与重点。“投资于人”涵盖育幼、养老、健康、技能培训等关键领域，与市人大社会委负责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一老一小”、弱势群体权益保护）、退役军人保障服务、群团组织建设、安全生产等核心职责高度契合。要深刻把握履行职责与理论要求的契合点，将“投资于人”与“投资于物”辩证统一的要求贯穿履职全过程，通过立法、监督、代表建议等举措，推动各类资源向民生重点领域倾斜。这既能够直接回应“投资于人”的现实需求，也能够为“投资于物”的高效落地筑牢保障根基，最终实现发展质量与民生福祉的同步提升。

B 锚定“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实践要求 传承发扬人大社会委民生为本的优良传统

“十四五”时期，市人大社会委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主线，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这些实践探索，既是对“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生动践行，也是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要求的率先落实，为新时代深化社会建设筑牢了坚实基础。从实践成效看，我们始终锚定“投资于人”的核心需求，同步推动相关实物投资的优化配置，在工作推进中实现了理论导向与实践探索的有机统一。

聚力就业保障，激活人力资本红利。坚持“就业是最大的民生”，锚定八大产业集群发展需求，围绕高质量就业、制造业技能人才引育、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就业创业空间拓展等开展调研视察，推动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强化产业就业协同，培育新职业新岗位，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聚焦退役军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重点群体，完善就业支持与公共服务体系，强化劳动者权益保障，推动人力资源开发，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精准落实“投资于人”的核心要求。

立足“一老一小”，织密社会关爱网络。立足区域人口增减分化及老龄化、少子化趋势，以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人口服务体系为抓手，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在养老服务方面，开展“邑康保”医养结合补充保险项目跟踪监督，推动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完成《江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条例》立法，围绕养老机构服务监管、老年助餐服务、康养服务、重点建议督办开展专题调研，构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格局，优化城市社区“一刻钟养老服务圈”，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促进养老产业发展。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聚焦未成年人保护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调研，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通过靶向监督，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源投向民生关键领域，形成民生改善、消费提振与经济增长的良性互动。

坚守安全底线，统筹发展与安全大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与安全，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专题调研、执法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跟踪监督全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整改落实情况，推动市政府修订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厘清玻璃栈桥滑道、游乐设施、大型商业综合体、新能源充电设施、农村自建房、电力、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监管责任。聚焦新能源行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展安全生产专题调研，实现安全设施投入与产业发展协同并进，为统筹发展与安全提供坚实支撑。

督办民生实事，筑牢民生保障基础。始终把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市人大社会委履职题中的应有之义，五年来，组织代表对“加大老年人关怀服务力度”“提高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和关爱服务水平”“提高稳定就业保障和温馨暖心服务”“提升医疗保障水平”等13项民生实事，以及“关于对新会区沙堆镇梅北村委会沙湾村民小组村道进行硬底化改造的建议”等24项民生“微实事”及新会区睦洲镇困难群众“微心愿”等进行跟踪督办，持续解决好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以“小民生”赢得百姓“大民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未来五年是全面实施“十五五”规划，为2035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打好基础的关键五年，市人大社会委将找准“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的着力点，锚定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围绕人大立法、监督、代表工作三大主业，在“物的升级”与“人的发展”上同向发力，系统推进各项工作，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立法工作方面：以良法促善治，完善社会领域法律体系，强化执法监督，提升社会建设法治化水平。聚焦民生保障核心领域，重点推动《江门市家庭病床服务管理条例》《江门市第三支柱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等小切口立法进程，通过健全地方性法规体系，为家庭照护、养老服务等民生事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聚焦统筹发展与安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江门市侨乡广府菜传承发展条例》《江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等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以刚性监督推动法规落地见效，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监督工作方面：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在安全生产、就业培训、社保、养老、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精准发力，着力构建多层次、广覆盖的监督体系，切实增强监督实效。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小切口深调研。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开展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等专题调研，推动解决重点群体就业问题，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使用、社会救助政策落实等开展专项调研，听取市政府关于江门市医疗保障情况专项报告，防范基金风险，兜牢民生底线；围绕“一老一小一青年”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跟踪监督，推动优质资源扩容下沉。围绕银发经济、普惠托育、妇女权益、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残疾预防和康复、志愿服务等领域政策支持和项目推进情况，开展专题视察，促进产业协同发展。持续监督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落地，优化全链条工作机制，确保“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关注数字技术在社会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动“人工智能+民生服务”提质增效。

代表工作方面：坚持守正创新，顺应数智化赋能趋势，创新履职方式，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发挥社会建设领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和安全生产三个代表专业小组的作用，围绕社会建设重点难点问题，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征集民意，形成高质量议案建议，推动相关“硬设施”的建设提质和“软环境”的优化升级。搭建履职平台，定期召开社会建设领域座谈会，邀请代表参与立法论证、执法检查；组织代表深入基层，聚焦市委中心工作，收集一线意见建议。实施代表能力提升工程，通过“走出去”考察学习、“请进来”专题授课等多种方式加强代表培训，提升代表分析问题、建言献策的专业能力；建立代表履职激励机制，鼓励代表当好社会建设的参谋员、宣传员、监督员。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市人大社会委将深入贯彻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以重点工作突破带动整体工作推进，推动规划理念落地、举措见效。开展《江门市侨乡广府菜传承发展条例》执法检查，助力激活消费潜力、打造特色消费新场景，带动餐饮服务、文旅融合等相关产业升级，实现文旅消费领域“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的良性互动。聚焦“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要求，开展全市工业园区消防体系建设情况专题调研，以监督推动相关工作，筑牢高质量发展安全基石。找准“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的着力点，谋划具体项目让硬件投入（产品、设施）与软件投入（服务、人力、技能）形成闭环，促进银发经济发展。通过代表视察、专业小组活动、代表建议等形式，推动建设“侨都助行”智慧出行服务网，将无障碍设施、智慧车辆等“物”的投资，与司机培训、社区支持等“人”的投资结合起来；推动“邑家安”居家康养普惠计划，让家庭的适老化智能改造与持续上门的专业康复服务深度绑定，并通过“邑康保”等政策探索补贴机制让服务可持续。

C 以“投资于人”理念赋能队伍建设，激活人大社会委履职的能力基因

队伍建设是“投资于人”的核心实践，按照市委“重塑队形，创新打法”的要求，通过聚焦干部能力提升与素质锤炼精准发力，有效激发履职效能，为各项工作高质量推进提供坚实支撑，进而推动“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落地见效。

我市有1.2万社工专业人才和92.3万各类志愿者，是基层民生保障服务的重要力量和有益补充，当前我市社工机构普遍面临运营困难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服务效能的有效释放。从先进地区实践经验来看，深圳、广州等地通过强化政策赋能、充实资源保障，推动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与民生服务深度融合，以及充分用好志愿者队伍等方面形成了可借鉴的成熟路径。下一步，我们要着力破解影响社工机构和志愿服务健康发展的制约因素，推动社团组织及志愿者队伍建设规范化、常态化，充分发挥其在民生服务中的重要作用，筑牢社会工作队伍的坚实基石。

市、县、镇三级人大代表是反映民情民意、回应群众呼声、践行使命担当的中坚力量，“十五五”期间，尤其是要充分发挥好社会建设领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和安全生产三个代表专业小组的作用，以代表科学高效履职担当，推动民生保障提质增效、安全防线筑紧筑实，惠民举措可感可及，书写新时代为民履职的优异答卷。

市人大社会委全体组成人员是推动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核心支撑，需实现理论素养与专业能力双提升。我们要定期组织召开市人大社会委全体会议，围绕市人大社会委工作与“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的融合路径深入研究讨论，系统谋划“十五五”时期工作规划，及时复盘总结、动态调整。依托蓬江、新会两个省人大社会建设基层联系点，引导市人大社会委组成人员立足专业优势，聚焦民生保障、劳动就业、养老服务等领域深研细究，积极探索二者结合的实践路径，为社会建设与民生保障工作赋能增效。

市人大社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推进的保障中枢，要构建“学习型”队伍，强化理论武装，聚焦“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的核心要义，结合扩内需促消费、银发经济、数智化应用等重点领域知识开展系统学习，通过持续“自我投资”提升综合素养与理论实践转化能力。要构建“服务型”队伍，深化实践联系，向上加强与全国人大、省人大社会委的沟通对接，向下密切与县（市、区）人大社会委的协同联动，深化工作交流协作，借鉴先进经验做法，持续提升自身业务能力。要构建“研究型”队伍，强化思想锤炼，围绕“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的难点问题深入思考，梳理总结实践经验并升华为理论认知，将调研、监督等工作成效转化为高质量文字成果，以调研报告等形式为市委决策提供参考，推动相关工作任务更好地落地。

“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是新时代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理论指引，也是市人大社会委履职的方向。我们要深刻把握二者辩证统一的理论内核，传承民生为本的优良传统，以“投资于人”理念赋能队伍建设，将理论要求转化为具体实践，推动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侨乡群众，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江门实践贡献人大力量。

（江门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供稿）